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6
证券代码：127053　证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股份140,396,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7,691,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704,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2,704,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70,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4%；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0,35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6%；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4%；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40,35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3,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40,35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6%；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4%；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7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6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7%；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3%；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贺双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和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和中信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和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集团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融资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东莞盛翔和领略数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对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3日至2027年6月18日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万元和3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120,000.00

被担保人东莞盛翔、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债权

甲方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3日至2027年6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3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

（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在本合同约定的2025年12月3日至2027年6月18日期限内，乙方与《被担保融资人名单》中载明的一个或多个融资人在集团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如《被担保融资人名单》调整，甲乙双方同意调整后的被担保融资人及其与乙方签署的前述合同均自动纳入主合同债务人及主合同范围，甲方同意继续为该等调整后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其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3日至2027年6月1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额度及期限

甲方在《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7年6月18日。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质权的实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一主合同债务人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托管或接管、财务状况恶化，或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监管等，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其债务履行能力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4）出质资产的价值减少或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况的，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5）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6）甲方及/或所在集团指定成员企业存在《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版）》及其体业务协议约定违约情形，乙方停止办理甲方所在集团内全部或相应融资人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并宣告甲方所在集团内全部或相应融资人全部融资提前到期的；

（7）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44,33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8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53,747.2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20.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864.0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独立董事：王志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

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219元/张（即100.22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4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75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1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4日收盘价为122.9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及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6,799,293.72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26.62亿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